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京定 02”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可转债数量：1,000,000 张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5、债券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第四年 1.6%，第五年 2%，第六年 3%。
7、下一年度利率：1%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等 8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 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裔、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 9 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 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 2,400,000 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 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021 年第三季度，“中京定 02”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18,000,000 元，减少数量 180,000 张，转股数量为 2,117,647 股。截至本公告日，“中京定 02”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00,000,000 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000,000 张。

1、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2、债券代码：124005
3、可转债数量：1,000,000 张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5、债券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6、票面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第四年 1.6%，第五年 2%，第六年 3%。
7、下一年度利率：1%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中京定 02”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0.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本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本期为“中京定 02”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0.80%，每张“中京定 02”（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 元（含税）。

对于持有“中京定 0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 元；对于持有“中京定 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对于持有“中京定 0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四、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中京定 0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057992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高刚　赵庆祥　朱厚佳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新能源”）拟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签署《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中集天达的要求，公司决议为全资子公司瑞兴新能源提供担保，若瑞兴新能源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瑞和股份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为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契机，开拓公司光伏领域的业务，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新能源”）拟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签订《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是一家专门从事空港地面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成套设备工程咨询、总包的专业化公司，与瑞和股份无关联关系。该项目由中集天达出租建筑物屋顶，瑞兴新能源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 4.50996MW 的光伏电站（以实际设计方案为准）。瑞兴新能源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并网、试运行、运营维护、日常巡查、安全保障、升级事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能源服务模式向中集天达提供项目能源服务。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17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瑞兴新能源持续、稳健地发展光伏业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为瑞兴新能源不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该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如刚；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瑞兴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兴新能源总资产 1.6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6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瑞兴新能源总资产 1.6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60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2022 年 1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瑞兴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瑞兴新能源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的行为；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至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瑞兴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瑞和股份作为瑞兴新能源的唯一股东，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能够全面掌握全资子公司的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和股份关于该项目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070,800 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87,480,088 股变更为 378,409,288 股，注册资本由 387,480,088 元变更为 378,409,288 元。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应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仍将由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2、债权申报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8:30-11:30，13:00-16:00）
3、联系人：许文秀
4、联系电话：0592-6316330
5、电子邮件：xuwx@jihong.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70,820,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9,335,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31,485,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2,485,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2,485,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1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87,480,08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75,30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1,404,781 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反对 1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0%；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43,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827%；反对 1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88%；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79,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反对 1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44,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09%；反对 1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07%；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70,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35,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528%；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88%；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5%。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670,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0%；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35,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528%；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88%；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通知，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谢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于同日收到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商投”）《关于情况告知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谢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与德阳商投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公司 47,293,045 股股份以人民币 19.3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德阳商投，转让价款合计 915,120,420.75 元。同时，庄浩女士与德阳商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57,591,287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阳商投行使。如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德阳商投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德阳商投依约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股份转让事项终止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与德阳商投、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审批资料、审批进度、资金来源、资金成本以及转让方收款后的资金用途等细节进行沟通，在资金用途等方面存在分歧。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贺静颖和德阳商投《关于情况告知的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贵方与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条件为我公司收到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且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我公司现收到国资主管部门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根据该文件，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本次收购交易。《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不具备生效条件。鉴于上述，我公司将与贵方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德阳商投告知函内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即告终止。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浩女士；

2、本次交易如涉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情况告知的函》【德商投函[2022]1 号】；
2、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批准德阳商投集团收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德国资发[2022]11 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并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4,415,495,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25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265,597,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73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49,898,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200,919,9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021,9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49,898,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410,324,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29%；反对 5,169,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7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5,749,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265%；反对 5,16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5729%；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宋滕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孙成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现已书面委托并授权董事刘正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董事季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马增荣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予以参会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正涛、孙成龙、李霞、赵和军、桂尧、马增荣，召集人为刘正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宏、马增荣、周书民、赵和军、李霞，召集人为张宏；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869,36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52,982,0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7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400,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14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 46,581,7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4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581,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4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183,376 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217,000 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4,869,22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7%；反对 1,712,47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6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869,22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7%；反对 1,712,47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3.6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赵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6,096,70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1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696,33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3.7511%。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赵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季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6,096,71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1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696,342 股（含网络投